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12 年 4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并做出表决。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龚伟斌、财务总监庄继里、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67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8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标代码	30024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玉春	刘雅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 6 栋	
电话	0755-29060066-868	0755-29060066-818
传真	0755-29060037	0755-29060037
电子信箱	yuchun.wang@refond.com	yafang.liu@refond.com

三、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 6 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 6 栋

邮政编码：518108

互联网网址：www.refond.com

电子信箱：investor@refond.com

四、 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其他

公司首次登记注册日期：2000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7 月 11 日

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8480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15266603

组织机构代码：71526660-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 C 座 15 层

六、 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自上市以来变更注册登记信息一次，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700 万股新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7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8480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15266603

组织机构代码：71526660-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91,378,193.80	261,607,996.42	11.38%	186,663,656.12
营业利润（元）	35,047,659.95	50,811,586.76	-31.02%	24,900,950.79
利润总额（元）	38,081,089.69	51,237,893.08	-25.68%	25,278,1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47,721.96	43,993,060.39	-24.65%	21,991,4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04,382.81	43,547,564.10	-29.72%	21,980,40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4,215.10	7,648,440.69	17.07%	40,159,563.3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77,233,525.91	296,425,331.98	94.73%	207,478,804.71
负债总额（元）	82,509,498.95	99,846,279.07	-17.36%	54,892,8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4,724,026.96	196,579,052.91	151.67%	152,585,992.52
总股本（股）	107,000,000.00	80,000,000.00	33.75%	35,566,667.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55	-34.55%	1.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55	-34.55%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54	-37.04%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4%	25.20%	-14.96%	2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6%	24.94%	-15.48%	2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10	-20.00%	1.1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62	2.46	87.80%	4.29
资产负债率 (%)	14.29%	33.68%	-19.39%	26.46%

(一)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NP)	33,147,721.96	43,993,0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543,339.15	445,49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604,382.81	43,547,564.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E0)	196,579,052.91	152,585,992.5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Ei)	264,997,252.09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Ej)	--	--
报告期月份数	7 (M0)	12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Mi)	5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Mj)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 (Ek)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Mk)	--	--
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23,568,435.59	174,582,52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3 = 1 \div 12$	10.24%	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4 = 3 \div 12$	9.46%	24.94%

(二)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NP)	33,147,721.96	43,993,0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543,339.15	445,49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 1 - 2$	30,604,382.81	43,547,564.10
期初股份总数	4 (S0)	80,000,000	35,566,667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S1)	--	44,433,33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Si)	27,000,000	--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Mi)	5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Mj)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91,250,000	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2=1 \div 11$	0.36	0.55
基本每股收益 (II)	$13=3 \div 11$	0.34	0.5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转换费用	15	--	--
所得税率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 (I)	$18=[1+(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36	0.55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34	0.54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462.06	-18,424.55	-97,41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3,715.00	20,799.00	4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97,806.96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176.80	423,931.87	34,597.21
所得税影响额	-490,090.59	-78,616.99	-1,953.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364,159.01
合计	2,543,339.15	445,496.29	11,068.73

第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99.7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加强，公司会进一步巩固在国内LED封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2011年，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LED行业，在经历了2010年整个产业链大规模的投资重新平衡后，下半年状况急转直下，超出了人们的预想，整个LED产业链由上游开始，传导到全产业链都要面对价格的急剧下滑和毛利率的下跌。中国的LED企业整体上虽然在营收上有一定增长，但是企业的净利润却呈现下滑态势，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减少。但公司在中大尺寸背光领域仍然获得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37.82万元，比上年增长11.38%，利润总额3808.11万元，比上年减少2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4.77万元，比上年减少24.65%；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4%；期间费用4083.16万元，比上年增长37.2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0.08元，比上年减少20%；应收账款5924.90万元，比上年增长34.79%；存货6134.87万元，比上年减少2.42%。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内地位继续得到巩固和加强。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与照明设计联盟评为中国LED照明应用百强企业、被高工LED年度评为2011年最具影响力中国LED企业、被中国工业报社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评为中国LED 100强企业、被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评为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康”）拥有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116项，其中已获授权的专利46项，已获受理的专利70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总额不断提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8,454,374.93	11,554,377.83	17,305,776.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	4.42%	5.94%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拥有商标5项，其中已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2项。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体系和质量控制得以完善提升：

公司以“完美、领先、快速”为质量方针，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TS 16949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质量手册》及一系列完善的 CP 质量管理程序、WI 作业规范与记录表单，流程运作成熟。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以预防为主，确保交付给客户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在订单评审、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来料检验、制程检验、出货检验、生产过程管理、设备工装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作业、管控，公司多项产品已取得欧盟 IEC62471 认证、AEC-Q101 认证，并满足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PFOS 指令、卤素指令中的相关质量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质量体系认证	ISO/TS16949: 2009	贴片发光二极管的设计和生产
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 2008	贴片发光二极管的设计和生产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04	贴片发光二极管的设计、生产
ROHS 认证	欧盟法规 ROHS 六项	CHIP-LED
ROHS 认证	欧盟法规 ROHS 六项	TOP-LED
ROHS 认证	欧盟法规 ROHS 六项	POWER-LED
ROHS 认证	欧盟法规 ROHS 六项	CHIP-LED (020 系列)
ROHS 认证	欧盟法规 ROHS 六项	TOP-LED (5730 系列)
ROHS 认证	欧盟法规 ROHS 六项	Light bar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73 项	CHIP-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73 项	TOP-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73 项	POWER-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73 项	CHIP-LED (020 系列)

PFOS 认证	欧盟法规 PFOS	SMD-LED
卤素认证	卤素	SMD-LED
IEC 62471 检测认证	EN 62471:2008	SMD-LED
AEC-Q101 认证	汽车电子元器件标准	汽车用 TOP-LED

备注：

公司已申请照明系列产品做美国能源之星之 LM-80 认证，美国倍科实验室正在测试中。

报告期内，按照招股文件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和内控建设。公司挂牌后，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 LED 封装商、LED 光源的系统集成商。

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从封装结构来分，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先进的 SMD LED。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分类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10,836.37	7,573.99	30.11%	71.06%	102.47%	-10.85%
照明 LED	14,739.89	10,926.6	25.87%	19.13%	38.72%	-10.47%

显示应用 LED	2,799.72	2,421.85	13.50%	-42.78%	-42.81%	-0.04%
汽车应用 LED	720.62	262.82	63.53%	37.68%	31.82%	5.46%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29,13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1.38%，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大照明 LED 和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的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39.89 万元和 10,836.37 万元，分别取得了同比增长 19.13%和 71.06%的成绩。

显示应用 LED 销售收入 2,799.72 万元，同比下降 42.78%，系公司 2010 年下半年以来，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点开拓照明 LED 和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市场，降低技术含量低、盈利能力弱的显示应用 LED 的占比的结果。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长三角	3,422.02	13.61%
珠三角	18,074.86	26.54%
中国大陆其他	2,284.21	-11.8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5,315.51	25.44%

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仍是公司的重点市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21,496.88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3.78%，同比增长 40.15%。

今年以来，虽然人民币不断升值，产品外销面临更大压力，但由于公司产品通过了安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Avago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简称“安华高科技”) 的品质认证，并成为安华高科技在中国大陆的贴片 LED 供应商，因此在国外市场的影响力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外销产品 5,315.51 万元，同比增长 25.4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额	所占比例	销售额	所占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7.01	9.06%	893.54	3.70%
深圳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779.02	6.11%	1,807.90	7.49%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1,529.1	5.26%	1,507.86	6.25%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	1,458.63	5.02%	1,177.57	4.88%

公司				
安华高科技	812.04	2.79%	893.44	3.70%
合计	8,215.8	28.24%	6,280.35	26.0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8.24%。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30% 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外，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额	所占比例	采购额	所占比例
1 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7.70	10.62%	2,307.41	9.08%
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833.82	8.16%	2,016.98	7.93%
3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2.04	5.57%	0	0
4 一詮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79.98	3.47%	1,989.84	7.83%
5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63.65	3.40%	208.1	0.82%
6 佛山市奇明光电有限公司	321.14	1.43%	1,852.02	10.62%
7 广镓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6.78	2.26%	868.6	4.9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7,017.19	31.22%	9,034.89	35.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31.22%。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3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前述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一、	资产			
1	总资产	577,233,525.91	296,425,331.98	94.73%
2	流动资产	447,612,994.34	191,038,071.53	134.31%
3	货币资金	286,126,655.97	35,869,496.38	697.69%
4	应收账款	59,249,028.25	43,957,686.13	34.79%
5	固定资产	82,467,885.38	85,327,342.90	-3.35%
6	存货	61,348,692.07	62,867,706.44	-2.42%
二、	负债			
1	负债合计	82,509,498.95	99,846,279.07	-17.36%
2	流动负债	80,843,987.22	85,286,279.07	-5.21%
3	应付帐款	42,913,822.88	68,237,730.50	-37.11%
三、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724,026.96	196,579,052.91	151.67%
2	实收资本	107,000,000.00	80,000,000.00	33.75%
3	资本公积	310,583,244.61	72,585,992.52	327.88%
4	未分配利润	69,443,072.69	39,746,595.15	74.71%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2011年12月31日末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增长697.69%，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A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银行存款增长。

(2) 2011年12月31日末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增长34.7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客户账期放长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
1	营业收入	291,378,193.80	261,607,996.42	11.38%
2	营业成本	212,255,650.03	180,571,980.62	17.55%
3	销售费用	10,915,809.57	9,106,415.32	19.87%

4	管理费用	31,494,508.57	21,294,342.95	47.90%
5	财务费用	(1,578,687.41)	(653,884.07)	141.43%
6	营业利润	35,047,659.95	50,811,586.76	-31.02%
7	利润总额	38,081,089.69	51,237,893.08	-25.68%
8	所得税费用	4,933,367.73	7,244,832.69	-31.91%
9	净利润	33,147,721.96	43,993,060.39	-24.65%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14.72 万元，同比下降 24.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LED 行业投资大规模增长，而终端应用市场的增长受国际金融形势影响远低于预期，导致供求关系失衡，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使得产品销售毛利下降；同时公司为提高竞争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使得公司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3,149.45 万元，同比增加 1,020.0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157.87 万元，同比减少 92.48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导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215.10	7,648,440.69	1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5,510.35)	(97,001,973.95)	-7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87,118.75	25,721,348.18	88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79,743.97	33,634,996.38	697.62%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是因为公司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尚处于初期投入阶段，而上年同期公司扩大生产进行了设备采购和研发中心大楼购置投入的较多资金所致。

4、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	------------------	----

流动比率(倍)	5.54	2.24	147.32%
速动比率(倍)	4.78	1.5	285.33%
现金比率(倍)	4.27	0.42	3.85
资产负债率(%)	14.29%	33.68%	降低 19.39 个百分点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大幅增长以及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引起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

5、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1	6.15	-12.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7	3.88	-13.14%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略有下降，下降 12.03%，主要是中大尺寸背光销售收入增加，其对应的客户信用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严格控制存货库存，库存金额同比下降 2.42%，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年初存货金额较小所致。

（五）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甬鄞(2010)第09-05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团桥村、地号为09-41-023-02、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终止日期为2058年11月25日、使用权面积22,116 平方米。

2、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拥有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104项，其中已获授权的专利38项，已获受理的专利66项。

(1) 母公司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瑞丰光电	发明	陶瓷大功率发光二极管的封装	200410051133.8	2004年8月11日	2007年10月10日
2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贴片发光二极管	200420082987.8	2004年8月11日	2005年8月24日
3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大功率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200520119301.2	2005年11月25日	2007年2月28日
4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	200620014898.9	2006年9月22日	2007年10月17日
5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高出光率LED的封装结构	200620015489.0	2006年10月27日	2008年1月9日
6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封装结构	200720119417.5	2007年4月13日	2008年3月19日
7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光学装置	200720121853.6	2007年7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8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灯条	200720122364.2	2007年8月22日	2008年7月30日
9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高功率发光二极管	200720196374.0	2007年12月24日	2008年10月8日
10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LED	200920135276.5	2009年2月27日	2010年1月13日
11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柔性LED灯具	200820093544.7	2008年4月23日	2009年3月18日
12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0820094260.X	2008年5月30日	2009年3月4日
13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液态胶封装装置	200920205169.5	2009年9月17日	2010年6月30日
14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LED灯具	200920205596.3	2009年10月14日	2010年8月4日
15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LED封装单元及发光装置	200920260064.X	2009年11月5日	2010年9月29日
16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二极管及LED灯具	201020120843.2	2010年2月25日	2010年11月3日
17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液冷LED封装器件	201020194469.0	2010年5月19日	2011年2月16日
18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LED封装器件	201020195613.2	2010年5月19日	2011年2月16日

19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光源	201020195786.4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
20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LED 模条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20235396.5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11 年 2 月 2 日
21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20242074.3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2 月 2 日
22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灯管	201020242071.X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2 月 9 日
23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20604879.8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7 月 27 日
24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支架	201120063224.9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5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色温可调的白光 LED 模组及照明设备	201120122555.5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6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的封装结构及照明装置	201120134434.2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7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白光 LED 芯片	201120150362.0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2 年 1 月 25 日
28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灯	200530079368.3	2005 年 11 月 16 日	2006 年 9 月 13 日
29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灯组件	200630018570.X	2006 年 9 月 15 日	2007 年 6 月 27 日
30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发光二极管	200730132609.5	2007 年 4 月 13 日	2008 年 4 月 9 日
31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一种表面贴三合一发光二极管外观	200730342489.1	2007 年 11 月 20 日	2010 年 4 月 21 日
32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发光二极管(高功率)	200730342810.6	2007 年 12 月 3 日	2009 年 3 月 11 日
33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灯(背光型)	201030187531.9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34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模组光源(矩形)	201030187533.8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35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模组光源(圆形 II)	201030187535.7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36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模组光源(拼接型)	201030187536.1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37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模组光源(圆形 I)	201030187538.0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38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发光二极管(5730)	201030180492.X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

(2) 母公司已获得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瑞丰光电	PCT	一种 LED 芯片的制造方法、LED 芯片及 LED	PCT/CN2011/080073	2011 年 9 月 23 日
2	瑞丰光电	PCT	一种 LED 模组及照明装置	PCT/CN2011/081486	2011 年 10 月 28 日
3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LED 封装方法及装置	200910110036.4	2009 年 11 月 9 日
4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PCB 板、晶片型 LED 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10195337.4	2010 年 6 月 8 日
5	瑞丰光电	发明	LED 封装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封装成的 LED 封装结构	201010203732.2	2010 年 6 月 18 日
6	瑞丰光电	发明	LED 模组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10204723.5	2010 年 6 月 21 日
7	瑞丰光电	发明	LED 荧光粉的喷涂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喷涂的荧光粉层	201010207573.3	2010 年 6 月 22 日
8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PLCC LED、LED 背光模块及手机	201010207645.4	2010 年 6 月 22 日
9	瑞丰光电	发明	LED 模组和 LED 照明装置	201010207780.9	2010 年 6 月 23 日
10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LED 芯片的制造方法、LED 芯片及 LED	201010510058.2	2010 年 10 月 15 日
11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LED 封装方法、LED 以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10534924.1	2010 年 11 月 8 日
12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黄绿光二极管、背光源、手机及照明指示装置	201010545684.5	2010 年 11 月 16 日
13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LED 基板及其制造方法和 LED	201010540362.1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4	瑞丰光电	发明	小功率 TOP LED 支架制作工艺及其产品和 LED 模组	201110061451.2	2011 年 3 月 11 日

15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LED 支架结构、LED 发光体及照明灯具	201110099295.9	2011 年 4 月 20 日
16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色温可调的白光 LED 模组、照明设备及制作方法	201110102586.9	2011 年 4 月 22 日
17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表面贴装 LED 及其生产方法	201110105112.X	2011 年 4 月 26 日
18	瑞丰光电	发明	白光 LED 芯片制作工艺及其产品	201110122401.0	2011 年 5 月 12 日
19	瑞丰光电	发明	白光 LED 芯片制造方法及其产品和白光 LED	201110237437.3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	瑞丰光电	发明	LED 模组的生产方法及 LED 模组	201110393654.1	2011 年 12 月 1 日
21	瑞丰光电	发明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的制造方法	201110399235.9	2011 年 12 月 5 日
22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 LED 模组的生产方法及 LED 模组	201110393675.3	2011 年 12 月 1 日
23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的制造方法	201120399259.4	2011 年 12 月 5 日
24	瑞丰光电	发明	LED 封装结构	201110438879.4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5	瑞丰光电	发明	发光二极管模组及其支架	201110439617.X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6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于 LED 垂直结构晶片表面涂覆荧光胶的方法	201110459150.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7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于 LED 覆晶晶片表面涂覆荧光胶的方法	201110459232.X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于 LED 水平结构晶片表面涂覆荧光胶的方法	201110459240.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9	瑞丰光电	发明	电路板及球泡灯	201110451585.5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0	瑞丰光电	发明	发光二极管模组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008639.5	2012 年 1 月 12 日
31	瑞丰光电	发明	发光二极管晶片的切割方法	201110331893.4	2011 年 10 月 26 日
32	瑞丰光电	发明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201110331866.7	2011 年 10 月 28 日

33	瑞丰光电	发明	光源和散热器一体式灯具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359935.5	2011年11月11日
34	瑞丰光电	发明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其反射杯	201110359944.4	2011年11月11日
35	瑞丰光电	发明	一种交流 LED 模组光源	200910110682.0	2009年10月20日
36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支架结构、LED 发光体及照明灯具	201120117422.9	2011年4月20日
37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表面贴装 LED	201120125666.1	2011年4月26日
38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支架杯体及 LED 灯珠、LED 照明装置	201120252535.X	2011年7月18日
39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及照明装置	201120284288.1	2011年8月5日
40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及照明装置	201120287230.2	2011年8月9日
41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及照明装置	201120287229.X	2011年8月9日
42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支架和发光二极管	201120327878.8	2011年9月2日
43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201120500584.0	2011年12月5日
44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201120500597.8	2011年12月5日
45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 封装结构	201120548905.4	2011年12月23日
46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胶薄膜成型装置	201120573392.2	2011年12月31日
47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支架、LED 和 LED 照明装置	201120573394.1	2011年12月31日
48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支架、LED 及 LED 照明装置	201120573331.6	2011年12月31日
49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	201220005047.3	2012年1月7日
50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模组	201220005083.X	2012年1月7日
51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 灯管	201120387440.9	2011年10月12日
52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 灯泡	201120387400.4	2011年10月12日
53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荧光胶扩散的	201120387453.6	2011年10月12日

			LED		
54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高显色性 LED 模组及 LED 照明装置	201120379834. X	2011 年 10 月 9 日
55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201120416818. 3	2011 年 10 月 28 日
56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201120416798. X	2011 年 10 月 28 日
57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 支架和 LED 模组	201120434926. 3	2011 年 11 月 4 日
58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灯泡	201120449700. 0	2011 年 11 月 11 日
59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 灯具和 LED 光源组件	201120449775. 9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0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LED 模组封装结构	201120449787. 1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1	瑞丰光电	实用新型	散热器及包括该散热器的灯具	201120449710. 4	2011 年 11 月 11 日
62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发光二极管支架	201130303596. X	2011 年 8 月 31 日
63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灯	201130411792. 9	2011 年 11 月 10 日
64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模组 (66)	201130453612. 3	2011 年 12 月 1 日
65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模组 (88)	201130453599. 1	2011 年 12 月 1 日
66	瑞丰光电	外观设计	LED 模组 (44)	201130453597. 2	2011 年 12 月 1 日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拥有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12项，其中已获授权的专利8项，已获受理的专利4项。

(3) 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宁波瑞康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二极管组件	200820093695. 2	2008 年 4 月 28 日	2009 年 3 月 4 日
2	宁波瑞康	实用新型	LED 引线框架及包括该 LED 引线框架的 LED 灯	201020234998. 9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1 年 2 月 2 日
3	宁波瑞康	实用新型	一种晶片型 LED、LED 背光模块、MP3、手机及笔记本电脑	201020235026. 1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

4	宁波瑞康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引线框架及包括该引线框架的 LED 灯	201020235012.X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
5	宁波瑞康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支架、LED 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20271272.2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6	宁波瑞康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20276217.2	2010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7	宁波瑞康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背光模组、显示器及电视机	201020272316.3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
8	宁波瑞康	外观	发光二极管	200830105968.6	2008 年 4 月 10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

(4) 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已获得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宁波瑞康	发明	一种 LED 封装方法、封装结构、LED 灯及照明设备	201010229393.5	2010 年 7 月 16 日
2	宁波瑞康	发明	一种 LED 封装方法、LED 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10230828.8	2010 年 7 月 19 日
3	宁波瑞康	发明	一种 LED 封装方法、LED 及 LED 照明装置	201010235561.1	2010 年 7 月 23 日
4	宁波瑞康	发明	一种 LED 背光组件、液晶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201010245415.7	2010 年 7 月 31 日

3、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商标5项，其中已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2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形式	商标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商品分类
1		3653998	2005.05.21 -2015.05.20	申请	第9类：幻灯

2		4825027	2008.11.07 -2018.11.06	申请	第9类：集成电路；闪光信号灯；闪光灯（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
3	COOLLED	5240650	2009.04.21 -2019.04.20	申请	第9类：集成电路；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二极管；闪光信号灯；电子管；半导体器件；霓虹灯广告牌；闪光灯（信号灯）；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

(2) 公司在国内已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如下：

序号	商标形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品分类
1		6721915	2008.05.15	第9类：闪光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集成电路；闪光灯（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信号灯
2		6721914	2008.05.15	第9类：闪光信号灯；电子管、半导体器件、霓虹灯广告牌；集成电路；闪光灯（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电子二极管、信号灯

(六) 公司核心竞争力

1、行业先入优势

2002 年底公司建立SMD LED 生产线，成为国内最早从事SMD LED 封装的两家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内SMD LED 封装领域的先行者，能够始终把握LED 封装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潮流，并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中，迅速成长为国内前三大SMD LED 封装商，是国内封装企业中少数几家能批量提供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用LED 器件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高端背光源LED和照明LED 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

2、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的高端SMD LED器件供应商，封装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以电视为代表的大尺寸LCD背光源LED封装技术和通用照明LED封装技术领先于行业，先后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成为全球LED大厂安华高科技的国内SMD LED合作伙伴。

公司研发的LED陶瓷封装方法取得了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4 1 0051133.8），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单电极LED芯片加底线封装工艺专利技术（专利号

ZL200820094260. X) 解决了显示应用LED封装器件的可靠性技术难题；公司的LED器件表面粗化技术（专利号ZL 200620015489. 0）解决了白光光源中存在的黄色光圈问题，成为LED进入室内照明领域的关键技术；在LED光源和器件中填充保护气体的技术（专利号ZL 200920205596. 3）解决了LED光源在空气中的氧化而导致的衰减问题；用蓝光LED芯片激发填充了荧光粉外壳的白光LED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号 200910110036. 4），大大降低了LED照明的成本，是LED照明的主流解决方案之一；共晶和覆晶技术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使LED可在更高电流使用；荧光粉薄膜技术突破了国际大厂对荧光粉薄膜技术仅用于芯片的局限；TV用高色域LED封装及分选技术提高了色域覆盖率，解决了“同色异谱”问题，实现了LED 在液晶电视上的高色域应用；照明用面光源技术在不降低光效的情况下解决眩光问题；金属封装技术为超大功率LED器件（> 5W）提供了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优势源于公司“立足于基础理论研究的封装技术与应用市场紧密结合”的三级立体研发机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研发，使公司能够始终把握LED封装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潮流，实现技术领先和产品领先。

3、工艺品质优势

自2002年引进SMD LED 生产线开始，经过近十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沉淀，公司掌握了先进的SMD LED封装技术。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本公司与安华高科技进行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制程的工艺水平和品质控制能力。公司LED封装器件的优秀品质，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许多知名企业的产品和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中使用，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前三大电子元器件代理商安富利、大联大的代理配送体系。因此，公司具有SMD LED产品工艺和品质上的优势。

产品	客户或使用	备注
大尺寸LCD背光源LED	康佳集团、长虹	著名彩电生产商
室外照明LED（LED路灯）	“十城万盏”计划	江西景德镇10公里路灯改造
		东莞长安街道路灯改造
室内照明、商业照明	重庆大剧院、华润连锁超市 国美电器、苏宁电器	著名剧院、商业连锁店和广场

	万达广场地下车库	
汽车应用LED	现代汽车、一汽、哈飞汽车	著名汽车生产商
工业应用LED	安华高	全球LED大厂
	SIEMENS (西门子)	全球著名的电气和电子公司
	ABB	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手机应用LED	ZET中兴	著名手机厂商
显示屏LED	上海世博会	世博轴、卡塔尔馆、南非馆(130 平方米弧形显示屏)
LED封装产品	安富利、大联大	安富利、大联大分别为全球第一大和第三大电子元器件代理商。

4、专业细分市场优势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通用照明LED、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和汽车电子应用LED等封装细分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领先的技术优势使公司在国内形成了通用照明LED、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和汽车电子应用LED的专业细分市场优势。

照明LED市场优势 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统计数据显示，国星光电、九洲光电、瑞丰光电位居2009年照明LED市场占有率前三位。瑞丰光电则是国内前三名企业中唯一专注LED器件封装的企业，注重核心技术研发，在共晶技术、二次光学、高导热材料的开发、表面粗化技术、产品的显色指数、无光点面光源、硅胶molding、陶瓷产品开发等技术方面居国内领先水平。

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市场优势 在中大尺寸LCD背光源方面，瑞丰光电是国内名列前茅的高质量LED封装器件供应商，也是国内少数几家可批量提供电视背光源LED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成功解决了“同色异谱”现象，保证最后产品的颜色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具备高可靠性的全系列产品开发能力，同时在色域覆盖率控制技术方面包含到了整体液晶模组的透过性和LED的开发技术。

汽车应用LED市场优势 Dominant和OSRAM(欧司朗)两家公司目前在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占据60%的份额，瑞丰光电在汽车应用LED方面是目前国内品牌汽车生产商的光电器件主流供应商，在汽车应用的耐高温材料开发、荧光粉配色技术、产品耐振动性能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5、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SMD LED封装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形成了较大规模，是国内中大尺寸背光源领域最大的LED封装企业。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数据统计，在SMD LED细分市场，2009年国内位列前三的企业为国星光电、九洲光电和瑞丰光电。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成为公司从研发到生产销售等关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同时，通过中高层人员的持股和具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加强了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归属感，增强了管理层的稳定性。稳定的管理团队确保本公司可落实长期发展计划，并维持稳定的工作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

7、深厚的股东背景优势

基于对LED 液晶电视发展前景的前瞻性把握和对LED 液晶电视应用市场的准确定位，2009 年公司成功增资引进电视机行业巨头康佳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并与康佳集团就大尺寸LCD 电视背光源用LED 的研发和产业应用进行合作。康佳集团的成功引进，将使公司加深与电视业巨头在LED 液晶电视领域的合作研究，将实现LED 封装技术与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应用的密切结合，将使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上进一步提升。

（七）公司主要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经过10多年来的技术沉淀，不断的追求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说明
1	高功率白光产品的新荧光粉处理工艺	适用于高功率白光产品，在芯片表面实现均匀涂布的处理，在不降低发光效率的前提下，实现更均匀的光分布。	该技术的产品适用于多种二次光学透镜，无光斑、无光圈
2	中小功率白光产品的新荧光粉封装工艺	适用于中小功率白光产品，在不影响产品光色性能前提下，实现全自动作业荧光粉涂布。	1. 提高色区集中性提高 18%，提高产品色彩一致性及稳定性； 2. 提到产品亮度 5%，从而提高产品光效。

3	覆晶制程技术	一种倒装芯片的共晶技术，实现无助焊剂、免清洗的共晶工艺	热阻 $<8^{\circ}\text{C}/\text{W}$ ，驱动电流可高于普通蓝宝石芯片的 3 倍
4	点集成面封装设计技术	单点光源集成，单点光源自主发光克服互相干扰，实现高出光的效果	在相同功能的照明灯具系统中，与分立光源器件相比，点集成面光源的模组在照明总体可以使成本降低 30%以上
5	炫光处理技术	LED 光源自带透镜表面处理	该技术的产品适用于多种二次光学透镜，无光斑、无光圈
6	车用产品质量提升 (MSL-2)	针对车用 LED (TOP) 产品，于物料搭配及制程工艺完善下，使产品具备 MSL-2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用 LED 具备 MSL-2 质量等级 2. 车用产品质量及使用寿命佳
7	远程荧光粉封装技术	多种形式之远程荧光粉封装工艺，致使产品的封装光效效能提升及发光角度多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光效提升 10%以上 2. 增大产品的应用领域
8	5050 照明产品防潮等级能力提升	市面上大部分 5050 产品耐焊接热能力顶多达到 MSL-3，瑞丰光电已开发产品具备 MSL-2a 以上之产品能力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具备 MSL-2a 质量等级 2. 产品质量及使用寿命佳
9	高瓦数 PLCC 产品开发技术	提供不同于高功率陶瓷产品的设计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良好散热特性 2. 提升高功率产品质量及使用寿命
10	高导热固晶技术开发	有别于传统银胶固晶工艺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良好散热及信赖性特性 2. 提升产品光效 10%以上
11	高信赖性户外 PLCC 产品开发 (MSL-2)	强调 PLCC 产品耐候特性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良好耐候 (UV/高温/湿气) 特性 2. 提升产品于户外应用的使用寿命

2、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各研发项目所处的研发特点、拟达到的目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达到的目标
1	陶瓷 LED 产品的开发	采用陶瓷基板共晶工艺固晶，先进的荧光粉喷涂工艺，硅胶 molding 制程，低热阻，光斑好，高光效，光电参数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产 LED 发光效率 $\geq 120\text{lm}/\text{W}$、色温 3000k，显色指数 ≥ 80 (IF=350mA)； 2. 量产 LED 发光效率 $\geq 130\text{lm}/\text{W}$、色温 6000k，显色指数 ≥ 70 (IF=350mA)； 3. 热阻 $<8^{\circ}\text{C}/\text{W}$； 4. 350mA 老化，6000 小时衰减 $\leq 5\%$。

2	功率型模组 LED 的开发	自主研发，采用点集成面光源发光，超高光效，1201m/W，显色指数可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节省了贴片工序，降低成本，方便客户使用。	1. 量产 LED 发光效率 $\geq 1301\text{m/W}$ 2. 组装方便
3	高亮度 5730 照明产品的开发	5730 封装形式，开发高亮度、低能耗、长寿命的 LED 光源	1. 量产发光效率 $\geq 1301\text{m/W}$ (IF=150mA) 2. 色温 5700k，显色指数 ≥ 70
4	高亮度 3528 (1.0t) 照明产品开发	3528 封装形式，厚度 1.0mm，开发高亮度、低能耗、长寿命的 LED 光源，主要应用于日光灯	1. 量产发光效率 $\geq 1301\text{m/W}$ (IF=30mA) 2. 色温 5700k，显色指数 ≥ 70
5	显示器用侧入式 LED 背光源模组	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亮度、低能耗、长寿命的侧入式 LED 背光源模组，主要应用于 18.5 吋~23.6 吋显示器	光效 1051m/W
6	TV 用侧入式 LED 背光源	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亮度、低能耗、长寿命、广色域的侧入式 LED 背光源，主要应用为 32 吋及以上尺寸 TV，可匹配 3T 导光板	1. 光效 951m/W 2. 色彩饱和度 $\geq 76\%$ ，色域覆盖率 $\geq 35\%$
7	TV 用直下式 LED 背光源模组	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亮度、低能耗、长寿命的直下式 LED 背光源模组，主要应用为 32 吋及以上尺寸 TV	1. 光效 901m/W 2. 色彩饱和度 $\geq 72\%$ ，色域覆盖率 $\geq 32\%$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8,454,374.93	11,554,377.83	17,305,776.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	4.42%	5.94%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宁波瑞康概况如下：

项 目	详 情
名称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669 号（鄞州投资创业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粘着型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21200013858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五洲松德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52.86 万元，净资产为 14,224.7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32 万元。

二、 未来发展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2012 年，在国内产能大量释放、全球市场需求增速减缓、政府补助政策仍未清晰的多重压力下，中国 LED 产业正逐渐进入行业格局重整和竞争模式转变的新阶段。

首先，2012 年上游产能逐步释放，外延芯片价格压力仍将持续，国产化率稳步提升，国内外竞争加剧波及大功率芯片。

2011 年，国内的 MOCVD 总数达到 720 台，按目前各公司调整后的设备引进计划，据国家半导体照明预计 2012 年 MOCVD 的安装量将维持在 300 台左右的水平。2011 年，国内企业芯片营业收入增长 30%，达到 65 亿元，但远远不及 MOCVD 设备 106% 的增速，这也反映出国内芯片产能未能充分发挥，2012 年外延芯片价格压力仍将持续。

尽管 2011 年末 LED 市场增量放缓，但仍有来自日本和台湾地区的上游项目入驻中国大陆，这也造成 2012 年国内 LED 外延芯片领域竞争趋势加剧，在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动荡的形势下，国内上游产业投资将趋谨慎。

其次，2012 年封装领域，优质企业将整合更多行业资源，产品结构向高亮 LED、SMD LED 集中，总体市场保持增量减利趋势，上下游合作整合成为封装企业突围的新模式。

2011 年，我国 LED 封装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285 亿元，较 2010 年的 250 亿元增长 14%，产量则由 2010 年的 1,335 亿只增加到 1,820 亿只，增长 36%。2012 年，国内封装产量依然会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但由于利润率受到上下游成本与需求的挤压，造成总体产值增长难以同步。

从产品结构来看，高亮 LED 占 LED 封装总销售额的 90% 以上；SMD LED 封装增长最为明显，已经成为 LED 封装的主流产品，2012 年，SMD 和高亮 LED 所占比例仍将有较大提升。

LED 封装企业作为产业链中间环节，往往需要承受来自纵向与横向两个方面的竞争压力，尽管 2011 年的资本介入增加了部分 LED 封装企业的竞争筹码，然而，整合突围仍然是落在封装企业肩头的一副重担。封装企业与国内传统照明企业合作，共同投资、合作建厂的模式或许会成为这条突围路上的新尝试。

再有，2012 年 LED 应用领域将保持较快增长，照明、景观、背光成为拉动 LED 行业增长的三驾马车，LED 照明应用热点进一步从户外照明转向室内，国际市场需求和国内政策引导将成为决定 LED 照明增长速度的关键要素。LED 照明应用竞争格局存在诸多变数，具有资金、技术、品牌和市场渠道优势的企业成为产业整合的主体。

2011 年，我国 LED 应用领域整体规模达到 1210 亿元，整体增长率达到 34%，是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环节。其中，照明应用的增长非常明显，整体份额已经占到整个应用的 25%，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应用领域，背光、景观等应用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总之，在产业链整合的过程中，封装企业审时度势，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2012年，LED封装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技术进步速度；企业规模；产业链整合能力；公司管理水平。

LED技术的发展进步几乎超出所有人的预计——无论在深度还是在领域的广度，以及在应用领域——无论照明、景观还是背光，中国LED企业面临相当多的学习课题。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高端工程技术人才，加大对技术发展的资金支持是解决技术差距的基本对策，报告期尤其是公司股票挂牌后公司研发资金投入占销售比率有较大提升。

目前，中国的LED公司规模普遍过小，这一现象或许2——3年后会有所改观，但与台湾主流厂商相比仍有不小差距，由于规模不经济，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尽人意。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预计增长100%以上，同时公司也会通过技术组织措施，不断提高现有产能。

当今世界LED世界级公司基本完成了产业链整合。如欧司朗、日亚化学、科锐等公司；台湾、韩国等主流上市公司绝大多数也在进行产业链整合，并已初见成效，我国LED企业在此方面是任重而道远。产业链的整合对封装企业具有重大意义，公司也力图做一些尝试。

管理是我国民营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短板”，有历史原因，也有体制原因，因此人才短缺，而这又加剧了管理不到位的现状。这是一个既久远又现实的课题，加快制度性建设和拥有亲情的文化建设是我们为之努力的目标。

公司自2008年12月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2008年至2010年享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11年公司提交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还在审批中，还尚未获得批复。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加快LED产业的发展是人类的共识。2011年日本大地震后，德国即刻关闭了全部核电站，日本在今年也将关闭最后一座运营中的核电站，节能、减少污染、减少排放，已是自《京都议定书》以来全人类的共识，我国政府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LED产业的有关政策，可以说在可以预见到的商业时间里，LED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毋庸置疑的。市场需求会由照明——商业照明、室外照明、逐步延续到室内照明，一旦形成产业规模，到白炽灯完全退出后的时间里，给照明企业提供了一次历史性机遇。

TV背光市场是又一可以期待的高增长领域，中国拥有全球2亿台电视产能的约50%，LED背光渗透率几年来提高很快，可以看到，在中国省会城市、直辖市、沿海主要城市，LED背光液晶电视基本普及，现在是提高普及率并向地级以下城市发展的机遇。

企业面临的挑战是，对技术发展的判断及领先水平；生产规模和品质控制能力；自身的管理水平。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2012 年经营计划

1、未来发展战略

秉承技术领先、品质第一是公司的战略出发点。

（1）LED背光：随着各大电视品牌厂家纷纷推出LED背光TV，预期2012年我国LED背光TV市场渗透率将由2011年的不足50%增加到70%左右，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电视厂商共同开发LED背光TV用LED，完全满足LED背光TV用LED的寿命、色彩还原度、亮度、衰减等指标的要求，目前公司针对LED TV市场的产品已经覆盖了从18.5英寸到55英寸的多种机型。

（2）LED 户外照明：基于10年的LED封装经验积累，更基于这10年来对LED芯片、封装材料、导热材料的学习和理解，在LED功率产品方面我们有了全新的认识，09年开始公司加大对大功率产品的投入，2010年组织大功率研发团队，进行出光模拟、散热模拟、防水、降低衰减方面的研究，使其在产品的可靠性远高于国内同行，2011年严格按照公司标准对大功率产品生产进行管控，保证公司大功率产品与其它产品一样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将来会更多地使用在户外照明方面。

根据高工LED统计，2011年中国LED应用产值为1160亿元，同比增长22%。行业应用产值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主要是受价格快速下降过快影响。另外欧债危机、美国低谷经济等国际经济不稳定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也是重要影响因素。不过，2012年随着

全球各国或地区相继出台支持LED应用的政策以及LED应用产品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成熟，国内LED应用市场将会快速增长。高工LED预计2012年中国LED应用产值将达1504亿人民币，同比增长率将达30%。随着国内对LED行业扶植政策推动下，LED商用照明的旺盛需求将继续带动国内LED行业应用产值保持25%以上的增长。

(3) LED 室内照明：以 LED 照明模组为主力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在 LED 元器件上的优势，通过器件得到延伸与发展，把公司领先优势继续扩大；模块化是解决 LED 产品成本高、散热难、眩光、大功率光效低的有效解决方案。公司在 LED 模组上积累的专利与领先优势将在 LED 照明市场得到体现。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的 1W 以上的标准化结构的模块初步形成系列，首先会应用在日光灯、筒灯、射灯市场，接下去启动格栅灯。

受上游芯片技术提升和价格快速下降影响，下游LED照明产品性价比快速提升。2011年LED室内照明产品产量同比增长75%，2011年LED室内照明产品价格同比下降22%。受价格下降影响，LED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正在加速进行。据高工LED调查，2011年中国LED室内照明产值达186亿元，同比增长38%。同时高工LED预测，2012年中国LED室内照明产值将达到306亿元，同比增长64%；2015年将达到993亿元，未来4年室内照明产值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50%，

(4) 汽车电子：汽车产品的品质和信赖性要求是所有行业中最高的。目前公司在国内汽车电子市场进一步探索，尤其在汽车仪表、汽车音响、汽车内部指示灯和车用内部照明市场逐步渗透。未来公司还会继续在汽车电子领域投入更多的精力，力争早日成为主流供应商。

2、2012年的经营计划

传承TV背光领先优势，加快对“直下式”背光的研发，保持TV背光领先态势，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扩大中小背光市场份额。

加强对照明领域细分化研究开发，包括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力争2012年在此领域中有所建树。

进一步研究汽车用LED产品市场，力争在2012年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突破。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602,747.9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4,997,252.09元。其中：拟投资于“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73,489,700.00元、拟投资于“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123,242,600.00元、拟投资于“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的金额为43,612,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于2011年7月7日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1,470.04	1,470.04	2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930.70	930.70	7.5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0	4,361.2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	24,034.43	24,034.43	2,400.74	2,400.74	-	-	0.00	-	-

计		43	.43		.7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1,22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1,245.30	1,245.30	1,245.30	1,245.3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0	2,465.30	2,465.30	2,465.30	-	-	0.00	-	-
合计	-	26,499.73	26,499.73	4,866.04	4,866.04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65.3万元中的1,2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465.3万元中的1,245.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将2,465.3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为“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共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470.04万元,“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37.78万元,共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两个项目合计为1,907.82万元。详情请见公</p>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份起执行并实施相关决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65.3万元中的1,2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465.3万元中的1,245.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将2,465.3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的核查意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化、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六)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包括外币金融负债）的情况。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3-0012号《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265,402.67 元人民币，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 3,226,540.27 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038,862.40 元人民币，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8,218,187.12 元人民币，至 2011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7,257,049.52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 10,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00,000 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56,557,049.52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2008年-2010年公司利润未进行分配。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和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六、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知情人登记工作。对于接受调研、采访及投资者咨询等事项，公司履行相应保密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本期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侵犯公司已获授权的“一种 LED 封装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094260.X），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瑞丰光电的诉讼案，同时，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斯迈得银行存款 110 万元或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1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斯迈得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的方式侵害瑞丰光电 ZL200820094260.X 号专利权的行爲，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斯迈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瑞丰光电经济损失人民币 25 万元。2011 年 10 月 20 日斯迈得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3 月 21 日双方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斯迈得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的方式侵害瑞丰光电 ZL200820094260.X 号专利权的行爲，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斯迈得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瑞丰光电经济损失 18 万元到瑞丰光电账户如果斯迈得不按期支付，则按照一审判决执行。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资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金 额	比 例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产品销 售	市场价	139,892.37	0.05%
康佳集团	产品销 售	市场价	26,370,121.04	9.06%
合 计			26,510,013.41	9.1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康佳集团	18,254,949.91	6,257,746.03

②.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康佳集团	325,155.60	792,006.81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2,237.15	787,598.00
余 额 合 计	597,392.75	1,579,604.81

(二) 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0 年，龚伟斌和宁波瑞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发生的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0 年，龚伟斌和宁波瑞康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本公司发生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的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担保均系银行方面提出请求，使本公司顺利获得“授信额度”。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账款 26,510,013.41 元为日常关联交易所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合作协议

1、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以下简称“深大化工学院”）签订《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研究开发：（1）封装材料的改进；（2）封装工艺技术的改善及批量化工艺的研究；（3）针对照明和液晶电视背光源用专项材料开发。由公司提供材料信息、样品、技术需求，对深圳大学化工学院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方案进行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负责联合实验室的运行。深圳大学化工学院负责材料技术工艺指标的开发、材料应用方案，以及材料制作应用的培训。合作研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优先于第三方转化为产业的权利，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共有技术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所获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公司与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分室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就半导体室内照明模块及灯具的合作研发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对合作研发的内容、形式、研发经费的支付、研发设备的权属、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本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 TV 背光用 LED 新产品开发、照明用 LED 产品开发、LED 产品测试及应用演示、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供应领域开展合作。协议就双方技术培训、新产品研发、测试、产品供货等方面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二）房产租赁合同

1、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旺鑫投资”）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及《租赁合同补充条款》，百旺鑫投资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 6 栋房地产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合计 10,3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止，租金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 12 月 19 日：18 元 / m²·月，月总额 185,544 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19.8 元 / m²·月，月总额 204,098 元，用途为厂房。

2、2007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百旺鑫投资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百旺鑫投资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八区 32#五至七层宿舍出租给瑞丰光电使用，建筑面积合计 3,226.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租金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 12 月 19 日：18 元 / m²·月，月总额 58,076 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19.8 元 / m²·月，月总额 63,884 元，用途为职工宿舍。

（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中核兴业认购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项目第 A 栋 06 层 0602 号房，建筑面积为 765.53 平方米（以测绘报告为准），套内建筑面积 560.89 平方米，用途为科研厂房。房屋价款为 27,522,335 元，由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交付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根据补充协议，该房产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交付公司

（四）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0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148 号）。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75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借款额度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75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止。本协议和单项协议下发生的债务，由龚伟斌和宁波市康光提供最高额保证。

2、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人民币借

款合同》（编号：2010 年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148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人自 2010 年 9 月起 4 个月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浮动周期为 3 个月。2010 年 9 月 17 日瑞丰在提款期内第一次提款，金额为 720 万元。

3、2010 年 6 月 30 日宁波瑞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98 号）。合同约定，由宁波瑞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0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148 号）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2010 年 6 月 30 日龚伟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97 号）。合同约定，由龚伟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0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148 号）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201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0 年蛇字第 0010240059 号）。协议约定，由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本协议项下瑞丰光电所欠一切债务由龚伟斌和宁波瑞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蛇字第 1010240060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1,37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此项借款用于公司支付华侨城智慧广场 A 栋 6 层 2 号房购房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3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浮动周期为 3 个月。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和本公司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宋聚全、任凤琪、李缅花、龙胜、黄闻云各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胡建华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关于承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六）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公司股东、监事胡建华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聘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1 年年度报表审计业务，2011 年年度报表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十、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关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告事项如下表：

序号	公告编号	内容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3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4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5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6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7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8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9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10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1年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律意见书（七）		
11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2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3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5		公司章程（草案）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6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7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见书的确认意见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4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1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11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2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1 年 7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2011 年 7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 年 7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011 年 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3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2011 年 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35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36	2011-001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1 年 8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37	2011-002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 年 8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38	2011-003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39	2011-004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40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41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42	2011-00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3	2011-00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4	2011-00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5	2011-008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6		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7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8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4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5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51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52	2011-009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53	2011-010	关于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54	2011-011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55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56	2011-0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57	2011-013	关于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1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58	2011-014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 年 11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59	2011-015	更正公告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60	2011-016	关于董事叶向阳辞职的公告	2011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6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1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62	2011-017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63	2011-018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6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65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6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67		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6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6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7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7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7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7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74	2011-019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75	2011-020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76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74.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74.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641,049	35.80%						28,641,049	26.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58,951	64.20%						51,358,951	48.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5.23%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5.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27,000,000				27,000,000	107,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龚伟斌	0	0	42,024,364	42,024,364	首发承诺	2014年7月12日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0	0	20,693,533	20,693,533	首发承诺	2014年7月12日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0	0	7,947,516	7,947,516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林常	0	0	2,249,297	2,249,297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吴强	0	0	1,499,532	1,499,532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周文浩	0	0	1,462,043	1,462,043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苟华文	0	0	1,087,160	1,087,16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郑更生	0	0	937,208	937,208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胡建华	0	0	449,859	449,859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宋聚全	0	0	374,884	374,884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任凤琪	0	0	374,884	374,884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李缅花	0	0	374,884	374,884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龙胜	0	0	299,906	299,906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黄闻云	0	0	224,930	224,93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2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0	5,400,000	5,400,000	0	网下配售	2011年10月13日
合计	0	5,400,000	85,400,000	80,000,000	—	—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602,747.9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4,997,25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于2011年7月7日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市证券交易所2011年7月8日深证上【2011】208号《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瑞丰光电”，股票代码“300241”，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8,71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6,21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39.28%	42,024,364	42,024,364	0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4%	20,693,533	20,693,533	0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7,947,516	7,947,516	0
林常	境内自然人	2.10%	2,249,297	2,249,297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1.40%	1,499,532	1,499,532	0
周文浩	境内自然人	1.37%	1,462,043	1,462,043	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 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216,951	0	0
苟华文	境内自然人	1.02%	1,087,160	1,087,160	0
郑更生	境内自然人	0.88%	937,208	937,208	0
金丹	境内自然人	0.55%	583,9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951	人民币普通股
金丹	5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丽娟	5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建华	5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6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郑日桂	238,8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龚伟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2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龚伟斌，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会员、深圳市照明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LED产业联盟副理事长。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年11月-2006年3月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1991年-1993年任杭州锅炉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1997年任深圳市联宝北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年-2000年任深圳市威瑞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42,024,364	42,024,364	无变动	31.64	否
柯汉华	董事	男	31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0	0	无变动	1.00	是
林常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2,249,297	2,249,297	无变动	25.34	否
吴强	董事、审计部经理	男	38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1,499,532	1,499,532	无变动	5.76	否
叶向阳	董事	男	44	2010年03月18日	2011年11月18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周文浩	董事	男	43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1,462,043	1,462,043	无变动	20.77	否
葛光锐	独立董事	女	45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李丽	独立董事	女	46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张会生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03月18日	2013年03月18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胡建华	监事	男	30	2010年03月	2013年03月	449,859	449,859	无变动	15.30	否

				18 日	月 18 日					
秦畅	监事	男	39	2010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 03 月 18 日	0	0	无变动	17.02	否
刘雅芳	监事	女	23	2010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 03 月 18 日	0	0	无变动	7.32	否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男	41	2010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 03 月 18 日	0	0	无变动	19.47	否
王玉春	董事会秘 书	男	58	2010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 03 月 18 日	0	0	无变动	19.36	否
李莉	董事	女	46	2011 年 12 月 17 日	2012 年 03 月 18 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合计	-	-	-	-	-	47,685,0 95	47,685,0 95	-	177.98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股票期权和被授予限制性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于2011年11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11年1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李莉为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 龚伟斌（董事长）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会员、深圳市照明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LED产业联盟副理事。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年11月-2006年3月 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1991年-1993年任杭州锅炉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1997年任深圳市联宝北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年-2000年任深圳市威瑞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

(2) 柯汉华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2003 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2009 年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私募股权投资与创业上市总裁班。2003 年至今就职于康佳集团投资发展中心。2009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3) 林常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1991 年 7 月就读于福建省师范大学音乐系，1991 年 9 月-1996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南平剑津中学，1996 年 8 月-1998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筑波大学外国语学院，1998 年 3 月-2000 年 1 月就读于二松学舍，2006 年-2008 年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1999 年 8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日本柳川会社，2000 年 8 月-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连三爱电子株式会社，2000 年 11 月-2004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强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1995 年年就读于长沙铁道学院电子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2007 年-2009 年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并获得《企业经营战略管理》结业证书。1995 年-1998 年任奇品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2000 年任威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

(5) 李莉 女，1966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曾在部队工作，2002 年在深圳威迪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进入康佳集团工作，历任多媒体事业部产品经理、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总部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总部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兼多媒体事业本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6) 周文浩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1987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1991年8月-1998年2月任湖南省交通设计院工程师，1998年2月-1999年7月任威健科技深圳办事处销售工程师，1999年7月-2000年4月任世平科技深圳办事处高级销售工程师，2000年4月-2002年12月任飞利浦半导体深圳办事处营销经理，2002年12月-2008年12月任益登科技深圳办事处销售和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7) 葛光锐 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历任广东爱德电器集团公司科协理事、计量经理、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会计师，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等。现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审计系主任。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李丽 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198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2002年-2004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生班。1988年-1994年就职于广东省第二轻工业厅法制科，1994年-1995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1995年8月至今任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张会生 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1992年5月任深圳市三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5月-1995年7月任深圳大学应用化学系仪器检测中心教师，1995年7月-1997年12月任深圳大学计算机中心教师，1997年12月-2007年8月任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师，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副教授，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胡建华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法律专业。2007年-2009年

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并获得《企业经营战略管理》结业证书。2003 至今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光源开发部经理，任职期间参与或主持了多项新产品开发及研发项目。2004 年参与大功率表面灌注贴片型发光二极管研制技术的开发，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2008 年主持“应用于半导体照明的高功率 LED 产品”的国际技术合作项目，2009 年主持“120lm/W 高光效低热阻交流驱动 LED 照明模组开发”项目。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雅芳 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在读。目前在职就读于深圳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 秦 畅 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1998 年 12 月任广东德赛集团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6 月任研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5 月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供应链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龚伟斌 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 林 常 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3) 庄继里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广东肇庆鼎湖酒厂主办会计，广东汕尾市金属材料公司财务经理，康佳集团分公司财务经理、区域财务经理、事业部计财部副总、集团审计及法务中心副总监。2009 年 12 月起担任瑞丰光电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 王玉春 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获学士学位；1987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讲师、经济教研室主任，长城证券研究部、投行事业部、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曾受国家经委委派作为国家访日研修团成员赴日本生产性本部研修“企业经营与诊断”课题，获“企业诊断士”资格。受国家教委委派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一桥大学进修“证券投资和产业投资”课

程。受长城证券委派赴日本大和证券考察日本证券市场业务及风险管理情况。出版编著有《股份制企业与证券投资》、《实用证券大辞典》、《中国行业研究》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瑞康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柯汉华	董事	康佳集团投资发展中心	公司关联方
林常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瑞康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强	董事	无	—
李莉	董事	康佳集团人力资源部	公司关联方
周文浩	董事	无	—
葛光锐	独立董事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无
李丽	独立董事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无
张会生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医学院	无
胡建华	监事会主席	无	—
刘雅芳	职工监事	无	—
秦畅	监事	无	—
庄继里	财务总监	无	—
王玉春	董事会秘书	无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1年度报酬情况（含税）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于2011年11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11年1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李莉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变动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1年12月17日

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事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80人，宁波瑞康员工总数为158人，合计员工总数为738人。其中研发人员93人，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93	12.60%
生产人员	416	56.37%
业务人员	70	9.49%
管理人员	36	4.88%
行政后勤	123	16.67%
合 计	738	100%

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95%
大学本科	97	13.14%
大专	127	17.2%
大专以下	507	68.7%
合 计	738	100%

年龄分布

年齡類別	人 數	占員工總數比例
30歲以下	663	89.84%
30-40歲	65	8.81%
40-50歲	8	1.08%
50歲以上	2	0.27%
合 計	738	1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动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五分开”情况和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的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行政管理和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供应链管理、制造、销售、品质、市场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时，公司还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

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享有知情权。

（八）关于相关利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并积极参加董事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坚持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董事长职权，依法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高效运作。报告期内，董事长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作情况通报其他董事，督促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积极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宣传新的法律、法规，提高其依法履职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龚伟斌	董事长	8	8	0	0	否
柯汉华	董事	8	7	1	0	否
林常	董事	8	8	0	0	否
吴强	董事	8	8	0	0	否
李莉	董事	1	1	0	0	否
叶向阳	董事	7	7	0	0	否
周文浩	董事	8	8	0	0	否

葛光锐	独立董事	8	7	1	0	否
李 丽	独立董事	8	7	1	0	否
张会生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会生先生、李丽女士、葛光锐女士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科学、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年报工作中，认真听取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年审机构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1、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会生	8	8	0	0
李丽	8	7	1	0
葛光锐	8	7	1	0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会生	2	2	0	0
李丽	2	2	0	0
葛光锐	2	2	0	0

2011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1、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1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2011年度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向中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同意公司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2) 《关于宁波瑞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2011年度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2011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募投资金使用的议案》；
- (4)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向中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在宁波广发银行和宁波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 (5) 〈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 (7) 《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9)《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葛光锐(召集人、独立董事)、李丽(独立董事)、叶向阳(董事)。叶向阳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1年11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吴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会员委员。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葛光锐(召集人、独立董事)、李丽(独立董事)、吴强(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1、在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协商确定年报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督促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有效,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2011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了评估，认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会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李丽（独立董事）、吴强（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11年业绩情况，对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龚伟斌（召集人、董事长）、柯汉华（董事）、张会生（独立董事）、林常（董事）、吴强（董事）。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丽（召集人、独立董事）、葛光锐（独立董事）、龚伟斌（董事）。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接收、整理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五、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报告期内以及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始终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度，公司新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

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3、机构设置及职权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和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4、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

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奉行“人才制胜”的发展战略，力求将每一位员工都培养成为某个业务领域或是某个技术领域的专才，并努力将其自身的职业发展与企业的整体发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创造员工与企业“双赢”的良好局面。

6、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和谐、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并使其在公司文化建设中作为公司内部最高行为准则。公司在坚持这些价值观的前提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了一套经营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并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首先就要考察与公司价值观的匹配程度。

公司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在广西融水、广东韶关等地开展了助学活动，并在广西融水援建了希望小学，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还成立了关爱基金，对公司困难家庭员工进行生活补助，以增进公司内部和谐，使得互助互爱成为公司的一种文化。

（二）控制活动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借贷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制度、票据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5、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坏帐准备、减值准备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

报批。

6、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7、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8、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七、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

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11 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事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1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3、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在 2011 年度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1 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

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11 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今后工作

2012 年，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3-0012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丰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丰光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04 月 19 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6,126,655.97	35,869,49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31,420,422.82	14,951,135.73
应收账款	五、3	59,249,028.25	43,957,686.13
预付款项	五、4	6,797,253.27	30,624,550.62
应收利息	五、5	1,050,415.14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6	1,620,526.82	2,767,496.23
存货	五、7	61,348,692.07	62,867,70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7,612,994.34	191,038,07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82,467,885.38	85,327,342.90
在建工程	五、9	27,578,335.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0	16,551,112.93	16,709,120.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086,321.57	2,972,99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936,876.69	377,79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20,531.57	105,387,260.45
资产总计		577,233,525.91	296,425,331.9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7,247,720.16	14,428,63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5	-	1,317,985.28
应付帐款	五、16	42,913,822.88	68,237,730.50
预收款项	五、17	2,133,338.12	2,091,976.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9,388.06	325,094.16
应交税费	五、19	4,207,984.43	(1,640,394.81)
应付利息	五、20	438,628.66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1	133,104.91	525,25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3,76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0,843,987.22	85,286,27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3,76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165,511.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1,5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511.73	14,560,000.00
负债合计		82,509,498.95	99,846,279.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4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310,583,244.61	72,585,992.5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五、26	7,697,709.66	4,246,465.2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7	69,443,072.69	39,746,59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94,724,026.96	196,579,05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94,724,026.96	196,579,05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233,525.91	296,425,331.98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378,193.80	261,607,996.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291,378,193.80	261,607,996.42
二、营业总成本		256,330,533.85	210,894,216.6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212,255,650.03	180,571,98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987,894.37	127,659.79
销售费用	五、30	10,915,809.57	9,106,415.32
管理费用	五、31	31,494,508.57	21,294,342.95
财务费用	五、32	(1,578,687.41)	(653,884.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255,358.72	447,70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	97,80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47,659.95	50,811,586.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3,243,329.38	491,027.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209,899.64	64,72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81,089.69	51,237,893.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4,933,367.73	7,244,83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7,721.96	43,993,06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7,721.96	43,993,060.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147,721.96	43,993,06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47,721.96	43,993,06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68,199.04	317,591,79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7,055.63	1,872,78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5,456,393.11	2,717,3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21,647.78	322,181,94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62,276.67	267,520,11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86,093.60	25,467,476.57
支付的各种税费		12,913,323.18	10,300,6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1,305,739.23	11,245,2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67,432.68	314,533,50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215.10	7,648,44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7,80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	-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97,80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65,510.35	97,099,78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5,510.35	147,099,78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5,510.35)	(97,001,97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452,252.0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19,355.93	35,841,02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234,500.00	22,353,83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06,108.02	58,194,85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6,223.57	7,628,28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853.70	256,888.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7,846,912.00	24,588,33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8,989.27	32,473,5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87,118.75	25,721,34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75.91)	(162,01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44,747.59	(63,794,19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8	33,634,996.38	97,429,19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79,743.97	33,634,996.38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8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9,746,595.15	-	196,579,05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8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9,746,595.15	-	196,579,05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7,000,000.00	237,997,252.09	3,451,244.42	29,696,477.54	-	298,144,974.05
（一）净利润	-	-	-	33,147,721.96	-	33,147,721.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5、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147,721.96	-	33,147,721.9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本）	27,000,000.00	237,997,252.09	-	-	-	264,997,252.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本）	27,000,000.00	237,997,252.09	-	-	-	264,997,252.0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3,451,244.42	(3,451,244.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51,244.42	(3,451,244.42)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07,000,000.00	310,583,244.61	7,697,709.66	69,443,072.69	-	494,724,026.96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35,566,667.00	48,436,873.97	6,706,181.67	61,876,269.88		152,585,9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35,566,667.00	48,436,873.97	6,706,181.67	61,876,269.88	-	152,585,99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4,433,333.00	24,149,118.55	(2,459,716.43)	(22,129,674.73)	-	43,993,060.39
（一）净利润	-	-	-	43,993,060.39	-	43,993,06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5、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993,060.39	-	43,993,060.39
（三）所有者（股东）投入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4,246,465.24	(4,246,465.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246,465.24	(4,246,465.24)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433,333.00	24,149,118.55	(6,706,181.67)	(61,876,269.8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6,706,181.67	(6,706,181.67)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本）	44,433,333.00	17,442,936.88	-	(61,876,269.88)	-	-
四、本期期末数	8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9,746,595.15	-	196,579,052.91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98,034.92	35,746,82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420,422.82	14,951,135.73
应收账款	十一、1	59,249,028.25	43,957,686.13
预付款项		3,893,480.01	30,608,114.45
应收利息		970,920.59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328,993.57	2,572,493.93
存货		57,605,093.15	57,318,20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59,065,973.31	185,154,45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2,248,167.22	56,250,166.39
在建工程		27,522,335.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4,091.19	411,984.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7,704.64	2,290,32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647.07	321,5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06,945.12	99,274,055.76
资产总计		581,972,918.43	284,428,512.7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47,720.16	14,428,63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317,985.28
应付帐款		49,430,702.45	56,932,100.10
预收款项		2,133,338.12	2,091,976.05
应付职工薪酬		9,388.06	5,736.49
应交税费		4,864,478.34	4,002.23
应付利息		438,628.66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9,724.91	37,43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8,013,980.70	74,817,86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3,76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38.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638.09	14,560,000.00
负债合计		89,659,618.79	89,377,867.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583,244.61	72,585,992.5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473,005.51	4,246,465.2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7,257,049.52	38,218,187.12
股东权益合计		492,313,299.64	195,050,644.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1,972,918.43	284,428,512.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730,867.67	276,537,964.95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4	320,730,867.67	276,537,964.95
二、营业总成本		286,528,020.41	227,911,900.1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4	244,303,137.62	198,797,21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560.16	74,004.90
销售费用		10,891,681.98	9,022,531.88
管理费用		29,456,955.65	20,215,904.99
财务费用		(1,255,183.08)	(644,866.42)
资产减值损失		2,233,868.08	447,11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	97,80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02,847.26	48,723,871.80
加：营业外收入		2,807,045.31	491,027.15
减：营业外支出		206,609.88	64,72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03,282.69	49,150,178.12
减：所得税费用		4,537,880.02	6,685,52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5,402.67	42,464,65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65,402.67	42,464,652.36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68,199.04	300,080,52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7,055.63	1,872,78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6	4,687,462.61	2,697,6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52,717.28	304,650,9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48,039.09	249,929,07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08,590.72	22,961,951.66
支付的各种税费		11,497,586.05	9,471,38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6	20,910,063.43	10,704,9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64,279.29	293,067,3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437.99	11,583,63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7,80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97,80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5,682.27	61,157,64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05,682.27	151,157,64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05,682.27)	(101,059,83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452,252.0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19,355.93	35,841,02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6	2,234,500.00	22,353,83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06,108.02	58,194,85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6,223.57	7,628,28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853.70	256,888.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6	17,846,912.00	24,588,33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8,989.27	32,473,5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87,118.75	25,721,34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75.91)	(162,01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38,798.56	(63,916,86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一、6	33,512,324.36	97,429,19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51,122.92	33,512,324.36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8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8,218,187.12	195,050,64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8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8,218,187.12	195,050,64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7,000,000.00	237,997,252.09	3,226,540.27	29,038,862.40	297,262,654.76
（一）净利润	-	-	-	32,265,402.67	32,265,402.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5、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265,402.67	32,265,402.6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本）	27,000,000.00	237,997,252.09	-	-	264,997,252.09
1、所有者（股东）投入资本（股本）	27,000,000.00	237,997,252.09	-	-	264,997,252.0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3,226,540.27	(3,226,540.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226,540.27	(3,226,540.27)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07,000,000.00	310,583,244.61	7,473,005.51	67,257,049.52	492,313,299.64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35,566,667.00	48,436,873.97	6,706,181.67	61,876,269.88	152,585,9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35,566,667.00	48,436,873.97	6,706,181.67	61,876,269.88	152,585,99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4,433,333.00	24,149,118.55	(2,459,716.43)	(23,658,082.76)	42,464,652.36
（一）净利润	-	-	-	42,464,652.36	42,464,65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5、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464,652.36	42,464,652.36
（三）所有者（股东）投入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股东）投入资本（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4,246,465.24	(4,246,465.2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246,465.24	(4,246,465.24)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433,333.00	24,149,118.55	(6,706,181.67)	(61,876,269.8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6,706,181.67	(6,706,181.67)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本）	44,433,333.00	17,442,936.88	-	(61,876,269.88)	-
四、本期期末数	8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8,218,187.12	195,050,644.88

企业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括子公司的时候简称“本集团”）是一家注册地设立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六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00,000.00 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系由龚伟斌、李敏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长验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450,000.00	90.00%
李 敏	5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 2002 年 7 月 8 日，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0.00 元。截止 200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3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同验字[2002]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2,950,000.00	89.39%
李 敏	350,000.00	10.61%
合 计	3,300,000.00	100.00%

3. 2004 年 6 月 29 日，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众环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9,000,000.00	90.00%
李 敏	350,000.00	3.50%
周文浩	650,000.00	6.5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4.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全部由股东龚伟斌认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000.00 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4,000,000.00 元。上述出资的机器设备作价业经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以鄂诚评字[2006]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评估价值为 4,109,337.36 元，其中：4,000,000.00 元列作实收资本，109,337.36 元列作资本溢价。

截止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正声内验字[2006]第 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19,000,000.00	95.00%
李 敏	350,000.00	1.75%
周文浩	650,000.00	3.25%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5.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2009)深证字第 81780 号公证书公证，原股东李敏的全部股权由其配偶张林和女儿张馨月共同继承，其中：张林继承 0.875%的股权，张馨月继承 0.875%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 日，张林和张馨月分别将其各自拥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林常，转让价格共计 1,260,000.00 元。

同日，股东龚伟斌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3.25%的股权转让给林常，转让价格 2,340,000.00 元；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胡建华，转让价格 720,000.00 元。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18,150,000.00	90.75%
林 常	1,000,000.00	5.00%
周文浩	650,000.00	3.25%
胡建华	20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6.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66,667.00 元，分别由龚伟斌、吴强、龙胜、李缅花、任凤琪、宋聚全、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郑更生和苟华文认缴出资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66,667.00 元，上述股东实际投资额为 63,894,203.61 元，其中：15,566,667.00 元增加注册资本，48,327,536.61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五洲松德深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18,683,333.00	52.5305%
林 常	1,000,000.00	2.8116%
黄闻云	100,000.00	0.2812%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9,200,000.00	25.8669%
吴 强	666,667.00	1.8744%
任凤琪	166,667.00	0.4686%
宋聚全	166,667.00	0.4686%
周文浩	650,000.00	1.8276%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3,533,333.00	9.9344%
郑更生	416,667.00	1.1715%
苟华文	483,333.00	1.3589%
胡建华	200,000.00	0.5623%
龙 胜	133,333.00	0.3749%
李缅花	166,667.00	0.4686%
合 计	35,566,667.00	100.00%

7. 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之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

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2,585,992.52元按1:0.524294522比例折合成8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72,585,992.52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260951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038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龚伟斌，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42,024,364.00	52.5305%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0,693,533.00	25.8669%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7,947,516.00	9.9344%
林常	2,249,297.00	2.8116%
吴强	1,499,532.00	1.8744%
周文浩	1,462,043.00	1.8276%
苟华文	1,087,160.00	1.3589%
郑更生	937,208.00	1.1715%
胡建华	449,859.00	0.5623%
任凤琪	374,884.00	0.4686%
宋聚全	374,884.00	0.4686%
李缅花	374,884.00	0.4686%
龙胜	299,906.00	0.3749%
黄闻云	224,930.00	0.2812%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股本变更为10,700万股。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0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42,024,364.00	39.2751%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0,693,533.00	19.3398%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7,947,516.00	7.4276%
林 常	2,249,297.00	2.1021%
吴 强	1,499,532.00	1.4014%
周文浩	1,462,043.00	1.3664%
苟华文	1,087,160.00	1.0160%
郑更生	937,208.00	0.8759%
胡建华	449,859.00	0.4204%
任凤琪	374,884.00	0.3504%
宋聚全	374,884.00	0.3504%
李缅花	374,884.00	0.3504%
龙 胜	299,906.00	0.2803%
黄闻云	224,930.00	0.2102%
社会公众股	27,000,000.00	25.2336%
合 计	107,000,000.00	100.00%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行业性质：LED 光电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 2002-1501 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工艺生产粘着型发光二极管（按深环批[2005]90243 号文办）。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集团还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的要求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集团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集团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

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数为负数。

本集团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 24。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 9 (6)。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7-10	5.00%	13.57%-9.50%
办公设备	2-5	5.00%	47.50%-19.00%
运输设备	2、5	5.00%	47.50%、19.00%
其他设备	2-5	5.00%	47.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向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旧设备折旧年限,按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剩余使用年限按本集团同类资产使用年限扣减已经使用的年限,确定剩余

使用年限。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 2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 24。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 24。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

进入开发阶段。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商品销售

本集团以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就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销售为辅。

直接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经销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订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销商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公司的经销销售方式均系经销商买断形式即经销商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可退货。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

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三、税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1.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2011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1	按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按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 根据国发[2010]35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告(2010)8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1]60号)规定,本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起按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2011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	3%
堤防建设维护费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元/平方米/年

*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22116 平方米

(二)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应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7%。

(3) 本公司出口商品及其退税率情况如下:

本公司出口商品编码: 8541401000, 商品名称: 发光二极管出口退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238，证书签发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 3 年，减免税所属年度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据此，本公司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税率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即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依据上述相关规定 2011 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制造企业	5,000	粘着型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0%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5000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2.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 本期未发生企业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301.32	301.32	429.93	429.93
小 计			301.32		429.93
银行存款	RMB	281,015,676.52	281,015,676.52	30,401,379.53	30,401,379.53
	USD	378,686.16	2,386,063.63	573,914.56	3,800,863.96
	EUR	265,210.91	2,164,784.05	37,681.69	293,031.66
	HKD	690,551.93	559,830.45	169,082.17	143,872.02
小 计			286,126,354.65		34,639,147.17
其他货币 资金	RMB		--		1,229,919.28
合 计			286,126,655.97		35,869,496.38

(2) 外币汇率如下：

2011-12-31	2010-12-31
1HKD= 0.8107RMB	1HKD= 0.8509RMB
1USD= 6.3009RMB	1USD= 6.6227RMB
1EUR= 8.1625RMB	1EUR= 8.8065RMB

(3) 本集团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250,257,159.59 元,主要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64,997,252.09 元。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17,846,912.00 元, 详见本附注五、14。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420,422.82	14,951,135.73

(2) 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6,469,287.09 元, 主要系本公司大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产生的,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产生的余额为 18,254,949.91 元,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产生的余额为 7,088,207.32 元。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票据。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中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110,812.00 元, 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金 额
乐山市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市彩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建省三明开龙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余市锋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 计	4,100,000.00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存有应收关联方单位票据金额 18,254,949.91 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 58.10%, 详见本附注六、(三) 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61,126,603.89	98.56%	1,877,575.64	67.76%
组合小计	61,126,603.89	98.56%	1,877,575.64	6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507.36	1.44%	893,507.36	32.24%
合 计	62,020,111.25	100.00%	2,771,083.00	100.00%

种 类	2010.12.31			
-----	------------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100.00%
组合小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10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披露：

账 龄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60,853,348.82	99.55%	1,825,600.46	59,027,748.36
1-2 年	127,294.35	0.21%	12,729.44	114,564.91
2-3 年	124,727.47	0.20%	24,945.49	99,781.98
3-4 年	11,542.00	0.02%	5,771.00	5,771.00
4-5 年	5,810.00	0.01%	4,648.00	1,162.00
5 年及以上	3,881.25	0.01%	3,881.25	--
合 计	61,126,603.89	100.00%	1,877,575.64	59,249,028.25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4,372,899.64	97.02%	1,331,186.99	43,041,712.65
1-2 年	438,075.37	0.96%	43,807.54	394,267.83
2-3 年	285,997.78	0.63%	57,199.56	228,798.22
3-4 年	550,396.98	1.20%	275,198.49	275,198.49
4-5 年	88,544.68	0.19%	70,835.74	17,708.94
合 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43,957,686.13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893,507.36 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17,408,205.3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8.07%，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	------	----	---------

			的比例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4,181,284.86	1 年以内	6.74%
深圳市欣瑞光电子有限公司	3,910,755.90	1 年以内	6.31%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3,523,290.26	1 年以内	5.68%
深圳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3,030,427.50	1 年以内	4.89%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762,446.83	1 年以内	4.45%
合 计	17,408,205.35		28.07%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合计 597,392.75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96%, 详见本附注六、(三)、2。

(7)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01,964.68	6.3009	5,683,189.23	435,624.40	6.6227	2,885,009.70
港币	952,702.31	0.8107	772,355.77	1,892,235.00	0.8509	1,610,102.76
欧元	33,368.85	8.1625	272,373.22	1,433.58	8.8065	12,624.81
合 计			6,727,918.22			4,507,737.27

(8)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6,284,196.80 元, 增长率为 35.60%, 原因系一方面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另一方面为促进销售, 本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的放宽, 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612,096.38	97.28%	30,624,550.62	100.00%
1 年以上	185,156.89	2.72%	--	--
合 计	6,797,253.27	100.00%	30,624,550.62	100.00%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大额欠款合计 5,177,420.62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6.17%, 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预付款性质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75,225.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伊利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20,62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7,085.99	1年以内	货款
Nihon Garter Co., Ltd.	供应商	791,393.04	1年以内	设备款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3,096.59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5,177,420.62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5)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33,874.34	6.3009	3,993,978.83	230,843.49	6.6227	1,528,807.18

(6) 预付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3,827,297.35 元, 降幅为 77.80%。主要系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已将研发厂房交付给本公司, 本公司已将其结转至在建工程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 本公司认购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的智慧广场项目第 A 栋 06 层 02 号房, 用于科研厂房, 购房总价款为 27,522,335.00 元。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地产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预售)合同》, 《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深房许字(2010)南山 005 号。约定房屋交付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全额支付房款, 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已将房产交付给本公司。

5.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1,050,415.14	--	1,050,415.14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638,495.68	38.50%	19,504.86	51.32%
押金	1,020,036.00	61.50%	18,500.00	48.68%
组合小计	1,658,531.68	100.00%	38,004.8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658,531.68	100.00%	38,004.86	100.00%

种 类	2010.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1,878,103.33	65.94%	80,843.10	100.00%
押金	970,236.00	34.06%	--	--
组合小计	2,848,339.33	100.00%	80,843.1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848,339.33	100.00%	80,843.1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披露:

账 龄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633,495.68	99.22%	19,004.86	614,490.82
1-2 年	5,000.00	0.78%	500.00	4,500.00
合 计	638,495.68	100.00%	19,504.86	618,990.82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528,103.33	81.36%	45,843.10	1,482,260.23
1-2 年	350,000.00	18.64%	35,000.00	315,000.00
合 计	1,878,103.33	100.00%	80,843.10	1,797,260.23

(3) 本公司对于各种押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提了相应的坏账。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种押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0,036.00 元。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1,336,754.97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80.60%。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730,860.00	4-5 年	44.0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	224,373.74	1 年以内	13.53%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	186,244.73	1 年以内	11.2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局	176,000.00	1-2 年	10.61%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276.50	1 年以内	1.16%
合计	1,336,754.97		80.60%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1,189,807.65 元，减少比例为 44.71%，主要系本公司将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的上市费用冲减发行股票的溢价所致。

7.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1,671,943.81	--	21,671,943.81	21,393,657.00	--	21,393,657.00
辅助材料	670,542.13	--	670,542.13	374,140.20	--	374,140.20
在产品	6,367,099.22	--	6,367,099.22	8,553,491.38	--	8,553,491.38
产成品	33,944,449.19	1,305,342.28	32,639,106.91	32,831,824.11	285,406.25	32,546,417.86
合计	62,654,034.35	1,305,342.28	61,348,692.07	63,153,112.69	285,406.25	62,867,706.44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产成品	285,406.25	1,305,342.28	--	285,406.25	1,305,342.28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96,482,602.79	6,326,502.48	479,617.22	102,329,488.05
办公设备	2,529,704.36	417,892.13	108,128.14	2,839,468.35
运输设备	1,191,485.00	853,512.82	280,500.00	1,764,497.82
其他设备	3,398.06	114,836.65	--	118,234.71
合 计	100,207,190.21	7,712,744.08	868,245.36	107,051,688.9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3,600,481.83	9,595,968.18	317,236.56	22,879,213.45
办公设备	879,828.67	479,963.00	86,235.06	1,273,556.61
运输设备	399,483.01	225,571.47	205,722.45	419,332.03
其他设备	53.80	11,647.66	--	11,701.46
合 计	14,879,847.31	10,313,150.31	609,194.07	24,583,803.55
净 值	85,327,342.90	--	--	82,467,885.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85,327,342.90	--	--	82,467,885.38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96,051.83 元, 净值为 49,802.57 元。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1-12-31	资金 来源
研发厂房	--	27,522,335.00	--	--	27,522,335.00	银行

子公司照明 LED 项目	--	56,000.00	--	--	56,000.00	借款 募集 资金
合 计	--	27,578,335.00	--	--	27,578,335.00	

(2) 本期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已将研发厂房交付给本公司，由于研发厂房尚未装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本公司将其从预付账款结转至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五、4、(6)。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 目	原 值	取得方式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1/12/31
软件	763,279.30	购买	411,984.54	292,305.97	110,199.32	169,188.11	594,091.19
土地使用权	16,382,164.48	购买	16,297,135.94	--	340,114.20	425,142.74	15,957,021.74
合 计	16,853,137.81		16,709,120.48	292,305.97	450,313.52	450,313.52	16,551,112.93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12-31	剩余摊销月份
装修费	4,712,595.39	2,663,607.04	2,751,666.03	303,587.05	1,006,264.73	2,048,988.35	24
项目合作开发费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0
系统服务费	128,000.00	90,666.78	101,333.31	--	64,000.09	37,333.22	6
合 计	5,140,595.39	3,054,273.82	2,972,999.34	303,587.05	1,190,264.82	2,086,321.5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因坏账准备产生	423,979.63	278,919.49
2. 因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195,801.34	42,810.94
3. 因未实现的内部利润产生	26,301.42	56,067.30
4. 因与资本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	225,000.00	--
5. 因预提未来应支付的利息产生	65,794.30	--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合 计	936,876.69	377,797.7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预提未来应收的利息产生	165,511.73	--
(2) 暂时性差异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坏账准备	2,809,087.86	1,859,071.42
2. 存货跌价准备	1,305,342.28	285,406.25
3. 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165,237.99	373,781.97
4. 与资本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
5. 预提未来应支付的利息	438,628.66	--
合 计	6,218,296.79	2,518,259.64
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因预提未来应收的利息产生	1,050,415.14	--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10-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2011-12-31
坏账准备	1,859,071.42	950,016.44	--	--	2,809,087.86
存货跌价准备	285,406.25	1,305,342.28	--	285,406.25	1,305,342.28
合 计	2,144,477.67	2,255,358.72	--	285,406.25	4,114,430.14

14.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RMB	--	--	12,200,000.00	12,200,000.00
质押借款	USD	2,737,342.31	17,247,720.16	333,089.30	2,228,633.89
合 计			17,247,720.16		14,428,633.89

(2) 借款明细情况

A. 2011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存入定期存款金额为 8,340,000.00 元, 存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 并以此定期存款单作为质押以融资贷款, 贷款金额为 USD1,279,726.00 元, 融资编号为 2011 年圳中银南汇利字第 0037 号。

B. 201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存入定期存款金额为 2,786,912.00 元, 存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止, 并以此定期存款单作为质押以融资贷款, 贷款金额为 USD432,240.90 元, 融资编号为 2011 年人协字第南 006 号。

C. 20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存入定期存款金额为 6,720,000.00 元, 存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 并以此定期存款单作为质押以融资贷款, 贷款金额为 USD1,025,375.41 元, 融资编号为 2011 圳中银南汇利字第 0025 号。

(3)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317,985.28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票据。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票据。

(4) 应付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317,985.28 元, 主要系 2011 年本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未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	42,614,806.02	67,661,330.40
1-2 年	156,624.77	115,872.04
2-3 年	13,898.31	216,728.67
3 年以上	128,493.78	243,799.39
合 计	42,913,822.88	68,237,730.50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77,659.08	6.3009	8,680,492.10	4,061,841.17	6.6227	26,900,355.50
港币	--	0.8107	--	28,800.00	0.8509	24,506.78
合计			8,680,492.10			26,924,862.28

(5) 应付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5,323,907.62 元，降幅为 37.1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公司在预计销售增长放缓的情况下，适当的下调了安全生产量及备货，期末减少了材料的采购；另一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向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了 1,000 万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合计 299,016.86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0.70%，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扣押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	2,115,204.34	2,091,976.05
1-2 年	18,133.78	--
合计	2,133,338.12	2,091,976.05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4,765.17	6.3009	597,105.85	129,309.76	6.6227	856,379.77
港币	--	0.8107	--	52,295.62	0.8509	44,498.34

欧元	12,239.79	8.1625	99,907.32	1,344.52	8.8065	11,840.52
合计			697,013.17			912,718.6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1-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094.16	36,838,817.40	37,154,523.50	9,388.06
二、 职工福利费	--	2,023,240.23	2,023,240.23	--
三、 社会保险费	--	2,277,552.32	2,277,552.3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72,812.44	272,812.44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06,938.52	1,706,938.52	--
3. 工伤保险	--	151,945.64	151,945.64	--
4. 生育保险	--	59,599.16	59,599.16	--
5. 失业保险	--	81,748.56	81,748.56	--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508.00	4,508.00	--
四、 住房公积金	--	1,013,886.65	1,013,886.65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890.90	16,890.90	--
合 计	325,094.16	42,170,387.50	42,486,093.60	9,388.06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19.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3,697,916.13	(3,084,40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256.69	3,626.72
个人所得税	77,994.21	75,664.86
企业所得税	87,706.39	1,297,251.31
教育费附加	140,183.35	1,554.31
堤防建设维护费	5,599.66	8,868.58
土地使用税	--	55,290.00
其他	2,328.00	1,752.00
合 计	4,207,984.43	(1,640,394.81)

(2) 应交税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 5,848,379.24 元，主要原因系未交增值税的增幅远大于企业所得税的减幅所致，具体为：一方面，2010 年设备投入大幅增加，相应的机器设备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而 2011 年采购设备较少，从而增值税销项税大于进项税，导增值税大幅增加 6,782,318.72 元；另一方面，2011 年利润总额下降较多，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也下降较多，从而导致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 1,209,544.92 元。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银行借款利息	--	438,628.66	--	438,628.66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	99,844.91	496,994.00
1-2 年	5,000.00	28,260.00
2-3 年	28,260.00	--
合 计	133,104.91	525,254.00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保证借款	13,760,000.00	--

(2) 2010 年 10 月 0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蛇字第 001240059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共计 2000 万元。由龚伟斌和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2010 年蛇字第 0010240059-01 号》和《2010 年蛇字第 0010240059-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蛇字第 1010240060 号，借款金额为 137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09 日止，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购买科研厂房“华侨城智慧广场 A 栋 6 层 2 号房”。

(3)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800,000.00

2010 年期末余额 80 万系本公司 2009 年收到的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无偿资助的科技研发资金。根据计划合同书的约定，科技局有权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或项目审计，如本公司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该资金，科技局有权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停止资助或收回已划入监管帐户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且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后半年内，应主动向科技局提出项目验收，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2011 年该项目验收合格，本公司将其结转至当期损益。

根据深发改[2011]164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收到 150 万元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划拨的关于《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款。按照相关规定，该项资金必须用于土建工程、采购国产设备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的寿命内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股本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2011-12-31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00.00	5,400,000	--	--	(5,400,000)	--	80,000,000	74.7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80,000,000	100.00	5,400,000	--	--	(5,400,000)	--	80,000,000	74.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641,049	35.80	5,400,000	--	--	(5,400,000)	--	28,641,049	26.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58,951	64.20	--	--	--	--	--	51,358,951	48.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1,600,000	--	--	5,4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5.23
1、人民币普通股	--	--	21,600,000	--	--	5,4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5.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27,000,000	--	--	--	27,000,000	107,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股本变更为 10,700 万股。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264,997,252.0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37,997,252.09 元。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0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72,585,992.52	237,997,252.09	--	310,583,244.61

本期增加数详见本附注五、24。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46,465.24	3,451,244.42	--	7,697,709.66

本期增加数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39,746,595.15	61,876,269.88
加: 净利润	33,147,721.96	43,993,060.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1,244.42	4,246,465.24
净资产折股转出	--	61,876,269.88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69,443,072.69	39,746,595.15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0,965,988.69	241,240,333.13
其他业务收入 *	412,205.11	20,367,663.29
合 计	291,378,193.80	261,607,996.42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1,852,542.62	160,714,294.58
其他业务成本*	403,107.41	19,857,686.04

合 计

212, 255, 650. 03

180, 571, 980. 62

* 其他业务主要系材料销售。

(3) 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年 度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额	所 占 比 例
2011 年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370, 121. 04	9. 06%
	深圳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7, 790, 196. 03	6. 11%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15, 290, 966. 39	5. 26%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4, 586, 338. 45	5. 02%
	Avago technologies co., ltd	8, 120, 367. 27	2. 79%
合 计		82, 157, 989. 18	28. 24%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的应用范围分类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108, 363, 708. 24	63, 349, 873. 53
照明 LED	147, 398, 902. 74	123, 725, 671. 57
显示应用 LED	27, 997, 161. 42	48, 930, 854. 46
汽车应用 LED	7, 206, 216. 29	5, 233, 933. 57
合 计	290, 965, 988. 69	241, 240, 333. 13
主营业务成本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75, 739, 888. 94	37, 407, 463. 53
照明 LED	109, 265, 988. 60	78, 765, 996. 36
显示应用 LED	24, 218, 469. 44	42, 345, 961. 04
汽车应用 LED	2, 628, 195. 64	2, 194, 873. 65
合 计	211, 852, 542. 62	160, 714, 294. 58
主营业务毛利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32, 623, 819. 30	25, 942, 410. 00
照明 LED	38, 132, 914. 14	44, 959, 675. 21
显示应用 LED	3, 778, 691. 98	6, 584, 893. 42
汽车应用 LED	4, 578, 020. 65	3, 039, 059. 92
合 计	79, 113, 446. 07	80, 526, 038. 55

(5)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长三角	34,220,225.92	30,120,122.15
珠三角	180,748,600.59	142,835,349.87
中国大陆其他	22,842,056.45	25,909,165.47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53,155,105.73	42,375,695.64
合 计	290,965,988.69	241,240,333.13

主营业务成本

长三角	24,110,641.55	18,681,203.28
珠三角	140,199,317.75	100,487,111.63
中国大陆其他	16,774,031.93	16,959,570.31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30,768,551.39	24,586,409.36
合 计	211,852,542.62	160,714,294.58

主营业务毛利

长三角	10,109,584.37	11,438,918.87
珠三角	40,549,282.84	42,348,238.24
中国大陆其他	6,068,024.52	8,949,595.16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2,386,554.34	17,789,286.28
合 计	79,113,446.07	80,526,038.55

(6) 营业收入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加29,770,197.38元,增长率为11.38%,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城建税	539,780.99	33,787.63
教育费附加	380,928.08	62,054.98
堤防建设维护费	67,185.30	31,817.18
合 计	987,894.37	127,659.79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860,234.58 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0 年设备投入大幅增加,

使得相应的机器设备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最终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少；另一方面，本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从而导致教育费附加增加较多；第三方面，本公司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缴纳城建税税率从 1%提高至 7%，从而导致城建税增加较多。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费用	10,915,809.57	9,106,415.32

201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0 年销售费用增加 1,809,394.25 元, 增长率为 19.8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广告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自然增长。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管理费用	31,494,508.57	21,294,342.95

201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10,200,165.62 元, 增长率为 47.90%，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32. 财务费用

(1) 明细列表

类 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2,004,482.36	263,080.25
减：利息收入	2,552,766.06	720,496.26
汇兑损益	(1,243,816.07)	(259,841.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3,412.36	63,373.53
合 计	(1,578,687.41)	(653,884.07)

(2) 波动原因:

201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度减少 924,803.34 元,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本公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 导致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增加 1,832,269.8 元; 另一方面, 本公司向银行借款产生利息, 导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增加了 1,741,472.51 元; 第三方面, 2011 年度汇率波动更大, 导致产生的汇兑收益也更大。

33.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列表

名 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950,016.44	162,295.76
存货跌价损失	1,305,342.28	285,406.25
合 计	2,255,358.72	447,702.01

(2) 波动原因: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0 年度增加 1,807,656.71 元, 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93,507.36 元, 导致 2011 年较 2010 年资产减值损失相对增加, 详见本附注五、4、(4); 另一方面, 2011 年度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05,342.28 元, 较 2010 年增加较多。

3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806.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期间投资融裕 7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按期滚动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名 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政府补助	2,713,715.00	20,799.0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4,822.00	46,296.28
其他	474,792.38	423,931.87
合 计	3,243,329.38	491,027.15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年 度	金 额	批 文
2010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潘火管委会财审科	2011 年度	430,000.00	鄞经【2011】9 号
专利奖励	潘火管委会财审科	2011 年度	6,000.00	
2010 年度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度	210,000.00	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
深圳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度	58,427.00	
2011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1 年度	1,000,000.00	深府办[2006]232 号、深贸工企字[2007]8 号
2010 年度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扶持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度	54,588.00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81 号
2010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度	154,700.00	财企[2007]205 号
深科信 200939 项目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2011 年度	800,000.00	深科信 200939
	小 计		2,713,715.00	

(3) 其他主要系供应商提供材料质量问题的赔款或不需支付的零星款项。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4,72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284.06	64,720.83
其他	14,615.58	--
合 计	209,899.64	64,720.83

37. 所得税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26,934.96	7,243,51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567.23)	1,315.33
合 计	4,933,367.73	7,244,832.69

38. 合并现金流量附注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现金	268,279,743.97	33,634,996.38
其中：库存现金	301.32	42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279,442.65	32,404,64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229,919.2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79,743.97	33,634,996.38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79,743.97	33,634,996.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1,502,350.92	720,495.76
往来款	494,838.24	1,974,750.05
政府补贴收入	3,413,715.00	20,799.00
其他	45,488.95	1,322.33
合 计	5,456,393.11	2,717,367.14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685,503.92	9,404,076.27
往来款	479,362.65	1,755,176.19
其 他	140,872.66	86,001.05
合 计	21,305,739.23	11,245,253.5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	22,353,838.21

质押存款	2,234,500.00	--
合 计	2,234,500.00	22,353,838.2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	22,353,838.21
质押存款	17,846,912.00	2,234,500.00
合 计	17,846,912.00	24,588,338.21

(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47,721.96	43,993,060.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55,358.72	447,702.01
固定资产折旧	10,313,150.31	6,044,710.04
无形资产摊销	450,313.52	108,05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0,264.81	781,18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0,462.06	18,42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04,482.36	3,23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97,806.96)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9,078.96)	1,31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5,511.7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9,078.34	(32,841,39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388,794.94)	(18,158,84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264,254.81)	7,348,803.2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215.10	7,648,44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8,279,743.97	33,634,996.3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3,634,996.38	97,429,19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4,644,747.59	(63,794,197.4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

(1)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质
龚伟斌	实际控制人	39.2751%	自然人

(2) 存在控制关系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减少)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龚伟斌	42,024,364.00	52.5305%	--	(13.2554%)	42,024,364.00	39.2751%

2. 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宁波	龚伟斌	制造企业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100%	55111728-0

3.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07.03.27-2010.06.30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2010.01 至今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 年度	
			金 额	比 例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价	26,019,829.91	10.24%

2010 年 6 月后不再向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金 额	比 例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39,892.37	0.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26,370,121.04	9.06%
合 计			26,510,013.41	9.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 年度 *	
			金 额	比 例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093,721.96	0.4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8,935,394.33	3.42%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成本价	11,687,363.77	4.47%
合 计			21,716,480.06	8.31%

* 2010 年 6 月后不再向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0 年度	
			金 额	比 例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评估价	18,081,448.30	25.80%

4. 关联担保情况

2010 年，龚伟斌和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2010 年蛇字第 0010240059-01 号》和《2010 年蛇字第 0010240059-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依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蛇字第 001240059 号《授信额度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本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的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详见本附注五、22。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 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董 事	99.51	94.70
监 事	39.64	38.70
高级管理人员	38.83	30.66
合 计	177.98	164.06

在同一人既是董事又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将其薪酬归类在董事中列示。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54,949.91	6,257,746.03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155.60	792,006.81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2,237.15	787,598.00
余 额 合 计	597,392.75	1,579,604.81
减：坏账准备	25,521.20	47,388.14
净 额 合 计	571,871.55	1,532,216.67

七、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1年12月31日(T)，本集团就生产经营租赁用房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T+1 年	4,011,716.52
T+2 年	3,573,379.59
合 计	7,585,096.11

(二)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 2008 年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238，证书签发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 3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本集团减按 15% 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为资格期满的时间，并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重新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本公司依据上述相关规定 2011 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如果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未通过复审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公司 2011 年需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不确定事项可能增加本公司 2011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332 万元，调减本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332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2 年 1 月 11 日，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高功率照明用 LED 封装技术研发及 LED 封装产品制造和销售。

该协议书约定，合资公司注册地点设在惠州市，具体为广东省惠州市雷士工业园，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出资比例为 51%，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9%。双方一次性以货币出资或等值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方式投入。同时，该协议书还约定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人数及方式、生产所需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和其他技术支持等内容。

该协议书为本集团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初步意向，所约定的投资事项尚需双方按照内部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方可执行。

2. 201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总额 10,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本公司至 2011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7,257,049.52 元人民币，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分配股息 10,70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56,557,049.52 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

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1,126,603.89	98.56%	1,877,575.64	67.76%
组合小计	61,126,603.89	98.56%	1,877,575.64	6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507.36	1.44%	893,507.36	32.24%
合 计	62,020,111.25	100.00%	2,771,083.00	100.00%

种 类	2010.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100.00%
组合小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10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披露

账 龄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账 龄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60,853,348.82	99.55%	1,825,600.46	59,027,748.36
1-2 年	127,294.35	0.21%	12,729.44	114,564.91
2-3 年	124,727.47	0.20%	24,945.49	99,781.98
3-4 年	11,542.00	0.02%	5,771.00	5,771.00
4-5 年	5,810.00	0.01%	4,648.00	1,162.00
5 年及以上	3,881.25	0.01%	3,881.25	--
合 计	61,126,603.89	100.00%	1,877,575.64	59,249,028.25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4,372,899.64	97.02%	1,331,186.99	43,041,712.65
1-2 年	438,075.37	0.96%	43,807.54	394,267.83
2-3 年	285,997.78	0.63%	57,199.56	228,798.22
3-4 年	550,396.98	1.20%	275,198.49	275,198.49
4-5 年	88,544.68	0.19%	70,835.74	17,708.94
合 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43,957,686.1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30,884.09	39.47%	15,926.52	100.00%
押金	814,036.00	60.53%	--	--
组合小计	1,344,920.09	100.00%	15,926.5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344,920.09	100.00%	15,926.52	100.00%

种 类	2010.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 858, 513. 33	70. 06%	80, 255. 40	100. 00%
押金	794, 236. 00	29. 94%	--	--
组合小计	2, 652, 749. 33	100. 00%	80, 255. 40	100. 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 652, 749. 33	100. 00%	80, 255. 40	100. 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披露

账 龄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30, 884. 09	100. 00%	15, 926. 52	514, 957. 57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 508, 513. 33	81. 17%	45, 255. 40	1, 463, 257. 93
1-2 年	350, 000. 00	18. 83%	35, 000. 00	315, 000. 00
合 计	1, 858, 513. 33	100. 00%	80, 255. 40	1, 778, 257. 9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按成本法核算	4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	140, 0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投资	4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	140, 000, 000. 00
减：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0, 000, 000. 00	--	--	140, 000, 000. 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	140,000,000.00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0,965,988.69	241,240,333.13
其他业务收入 *	29,764,878.98	35,297,631.82
合 计	320,730,867.67	276,537,964.95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5,689,482.42	163,955,018.69
其他业务成本*	28,613,655.20	34,842,191.76
合 计	244,303,137.62	198,797,210.45

* 其他业务主要系材料销售。

(3) 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明细具体如下：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所占比例
2011 年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70,121.04	9.06%
	深圳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7,790,196.03	6.11%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15,290,966.39	5.26%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4,586,338.45	5.02%
	Avago technologies co.,ltd	8,120,367.27	2.79%
合 计		82,157,989.18	28.24%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的应用范围分类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108,363,708.24	63,349,873.53

照明 LED	147,398,902.74	123,725,671.57
显示应用 LED	27,997,161.42	48,930,854.46
汽车应用 LED	7,206,216.29	5,233,933.57
合 计	290,965,988.69	241,240,333.13
主营业务成本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76,804,653.84	38,523,359.95
照明 LED	111,504,007.66	80,056,278.11
显示应用 LED	24,769,580.79	43,180,391.70
汽车应用 LED	2,611,240.13	2,194,988.93
合 计	215,689,482.42	163,955,018.69
主营业务毛利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31,559,054.40	24,826,513.58
照明 LED	35,894,895.08	43,669,393.46
显示应用 LED	3,227,580.63	5,750,462.76
汽车应用 LED	4,594,976.16	3,038,944.64
合 计	75,276,506.27	77,285,314.44

(5)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长三角	34,220,225.92	30,120,122.15
珠三角	180,748,600.59	142,835,349.87
中国大陆其他	22,842,056.45	25,909,165.47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53,155,105.73	42,375,695.64
合 计	290,965,988.69	241,240,333.13
主营业务成本		
长三角	24,548,140.57	18,681,203.28
珠三角	142,331,976.84	103,727,835.74
中国大陆其他	17,482,503.68	16,959,570.31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31,326,861.33	24,586,409.36
合 计	215,689,482.42	163,955,018.69
主营业务毛利		
长三角	9,672,085.35	11,438,918.87
珠三角	38,416,623.75	39,107,514.13
中国大陆其他	5,359,552.77	8,949,595.16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1,828,244.40	17,789,286.2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 计	75,276,506.27	77,285,314.44

(6) 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加44,192,902.72元，增长率为15.98%，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来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806.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2010年度投资融裕72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按期滚动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6. 母公司现金流量附注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现金	186,751,122.92	33,512,324.36
其中：库存现金	301.32	30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750,821.60	32,282,09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229,919.2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51,122.92	33,512,324.36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51,122.92	33,512,324.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1,310,605.28	700,760.39
往来款	353,653.38	1,974,750.05
政府补贴收入	2,977,715.00	20,799.00
其他	45,488.95	1,322.33
合 计	4,687,462.61	2,697,631.77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371,410.96	9,069,935.57
往来款	408,533.08	1,559,586.19
其他	130,119.39	75,383.33
合 计	20,910,063.43	10,704,905.0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	22,353,838.21
收回银行质押款	2,234,500.00	--
合 计	2,234,500.00	22,353,838.2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	22,353,838.21
质押存款	17,846,912.00	2,234,500.00
合 计	17,846,912.00	24,588,338.21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65,402.67	42,464,652.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33,868.08	447,114.31
固定资产折旧	7,304,872.65	4,991,313.04
无形资产摊销	110,199.32	23,028.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6,203.73	761,6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0,462.06	18,42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04,482.36	3,23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97,806.96)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3,063.57)	57,52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5,638.0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06,826.77)	(27,291,89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932,628.55)	(17,946,82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50,172.08)	8,153,175.7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437.99	11,583,631.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6,751,122.92	33,512,324.3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512,324.36	97,429,19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3,238,798.56	(63,916,869.47)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内 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462.06)	(18,424.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713,715.00	20,7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内 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806.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176.80	423,93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3,033,429.74	524,113.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0,090.59	78,616.9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543,339.15	445,49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543,339.15	445,496.29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2010修订版），本集团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	0.34	0.34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	0.54	0.54

(2)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 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NP)	33,147,721.96	43,993,0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543,339.15	445,49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604,382.81	43,547,564.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E0)	196,579,052.91	152,585,992.5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Ei)	264,997,252.09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Ej)	--	--
报告期月份数	7 (M0)	12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8 (Mi)	5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9 (Mj)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 变动	10 (Ek)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Mk)	--	--
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323,568,435.59	174,582,52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3=1÷12	10.24%	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4=3÷12	9.46%	24.94%

(3)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NP)	33,147,721.96	43,993,0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543,339.15	445,49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604,382.81	43,547,564.10
期初股份总数	4 (S0)	80,000,000	35,566,667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S1)	--	44,433,33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Si)	27,000,000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Mi)	5	--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Mj)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M0)	12	12
	11=S0+S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91,250,000	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2=1 ÷ 11	0.36	0.55
基本每股收益 (II)	13=3 ÷ 11	0.34	0.5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转换费用	15	--	--
所得税率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 (I)	18=[1+(14-15) × (1-16)] ÷ (11+17)	0.36	0.55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4-15) × (1-16)] ÷ (11+17)	0.34	0.5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文件；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龚伟斌

2012 年 4 月 23 日